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訴字第1112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姚宜雄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55  
08 27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本件公訴不受理。

11 **理由**

12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姚宜雄於民國112年2月23日15時15分  
13 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前，因不滿告  
14 訴人吳淳群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在巷內速度  
15 過快而發生行車糾紛，竟先基於毀損他人器物之犯意，以徒  
16 手敲打告訴人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左側車  
17 身，致左前門及左後照鏡受損而不堪使用；嗣告訴人搖下車  
18 窗瞭解情況時，被告又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徒手及持  
19 不詳物品之毆打告訴人，致其受有左臉部挫傷、雙側前臂挫  
20 傷、右手部挫傷、左大腿挫傷、左胸挫傷、左腰挫傷等傷  
21 害；被告另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前開不特定人得共見共  
22 聞之處所，以「幹你娘」、「幹你娘老雞掰...」等穢語辱  
23 馬告訴人，足以貶損其名譽及社會評價。嗣經警據報到場處  
24 理，並調閱行車紀錄器影像及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因認  
25 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同法第309條第1項  
26 之公然侮辱罪嫌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

27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撤回  
28 其告訴；其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  
29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  
30 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31 三、經查，本件被告被訴傷害等案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

01 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02 嫌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依刑法第287條、第314條、  
03 第357條規定，均須告訴乃論。茲告訴人與被告達成調解，  
04 並於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乙情，有本院  
05 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表、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  
06 查，揆諸前開說明，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  
07 判決。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9 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1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展庚

12 　　　　　　　　法　官　莊惠真

13 　　　　　　　　法　官　郭鍵融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陳柔吟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